# 鸭田镇2018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党委工作职责：**

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2、保证监督职能。

3、教育和管理职能。

4、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

5、负责抓好本乡党建工作、群团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新闻宣传工作。

6、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政府工作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行政区域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工作，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收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隆回县鸭田镇人民政府单位编制人数为76人，实际人数    80人，其中在职62人，离退休18人。小车编制数1台，实际1台。遗属补助人数6人，房屋面积7850平方米。

三、部门收支概况及变化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镇政府机关人数及计生服务站、农业综合服务站、水务站、文体卫站、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城乡规划建设环保服务站、安监站等直属单位直属单位。

   （一）收入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1715.04万元，同比上年减少86.56万元,减少4.8%;其中，公共财政拨款602.1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专项资金拨款1112.9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8年年初预算数1715.04万元，同比上年减少86.56万元,减少4.8%;其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1259.08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5.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3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4.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7.47万元，农林水支出131.97万元。

四、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18年我单位公共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715.04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602.1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1112.92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选定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27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卫生、综治、防汛抗旱、劳动力培训、农业生产等方面；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78.32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生产补贴、民政救助等方面；基本建设支出720万元，主要用于城镇道路维修及维护、文化体育场馆、乡村道路建设等方面；资本性支出132万元，主要用于水毁修复、安全生产等方面；其他支出55.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及失业保险与残疾人就业保障支出。

五、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共预算“三公”经费2755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公务接待费215500元、公务用车费6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比2017年执行数增加35500元，主要原因是：（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9000元，主要是公车老化，维护费用增加及油价上涨；（2）公务接待费增加26500元，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扶贫、城乡环境卫生整治等专项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公务接待费会有所增加。

六、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使用情况

2018年鸭田镇单位运行经费财政的拨款预算6021178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581619元，增长10.69 %。（注2017年度公开数据为7756006元，为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5439559元加民政优抚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316447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鸭田镇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55000元。其中:政府采购办公用品预算5500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343716.68元，其中：车辆2辆，公务用车1辆价值274092元、垃圾清运车1辆价值324486.8元，其他通用设备232610元，办公家具52856.25元，房屋7850平方米，价值2459671.63元。

（四）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2018年预算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590000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00000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特别说明

2018年预算，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特此说明。

 **七：相关的名称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相关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18年度鸭田镇部门预算公开表格**